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4.92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7,856,668股调整为不超过18,036,193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9日，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910万元（含），最终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7,856,668股（含），发行对象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李守军、梁武、道杰投资、梁昭平在内的共计五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	------	----------	---------

1	员工持股计划	11,160	7,405,441
2	李守军	8,000	5,308,560
3	梁武	2,000	1,327,140
4	道杰投资	5,000	3,317,850
5	梁昭平	750	497,677
合计		26,910	17,856,668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389,146,2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四、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15.07元/股调整为14.9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P1 = (P0 - D) / (1 + N) = (15.07\text{元/股} - 0.15\text{元/股}) / (1 + 0) = 14.92\text{（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17,856,668股调整为不超过18,036,193股。

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 = M / P1 = 269,100,000\text{元} / 14.92\text{元/股} = 18,036,193\text{股}$ 。

其中：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 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调整前（15.07元/股）		调整后（14.92元/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 （股）
员工持股计划	11,160	7,405,441	11,160	7,479,892
李守军	8,000	5,308,560	8,000	5,361,930
梁武	2,000	1,327,140	2,000	1,340,482
道杰投资	5,000	3,317,850	5,000	3,351,206
梁昭平	750	497,677	750	502,680
合计	26,910	17,856,668	26,910	18,036,190 ^注

注：上述发行对象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上限之和为18,036,190股，低于18,036,193股，系每名认购对象不足一股舍去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